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推動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農糧署中興辦公區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范組長國慶

肆、出席名單：詳簽到簿

紀錄：賴技正筱茹

伍、報告事項

案由：臺灣花卉產業概況，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單位意見及本署回應詳如附表。

二、本作業規範業經與會單位討論議定通過(詳附件)，重點摘陳如下：

(一) 經營主體資格：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農糧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擔任。

(二) 面積門檻：同一集團之農戶數至少為 5 戶，總面積至少 10 公頃(含)以上，且個別農戶種植面積不得少於 0.1 公頃。

(三) 補助申請：營運主體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透過「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系統」提出申請。

(四) 請領契作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領款收據。

2. 領取契作獎勵金之土地清冊(系統產生清冊)。

3.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

(五) 獎勵補助機制：

1. 契作獎勵金依每年核定之契作面積核發每公頃 1 萬元。
2. 產銷設施(備)補助：視年度預算評核後優先納入補助。
3. 國際品質驗證補助：經納入之營運主體或成員首次申請國際驗證(如荷蘭花卉環保生產認證，MPS)，補助 90%，最高補助 15 萬元。
4. 應用研究成果補助：經正式授權並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實際應用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 1/2，最高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倘有特殊授權，經審查確有需求者，得以專案輔導。
5. 包裝設計補助：改善產品包裝袋或外箱等設計與打樣費用，每案補助 1/2，最高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不包括包材、後續印刷及製作費用。

三、請各單位積極輔導所轄農民及符合經營主體資格之產業團體踴躍參與，本年度受理至 12 月 10 日。另考量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系統刻正建置中，請以紙本文書申請及受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